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教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

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因應少子化，改善人力結構促進校務發展，並兼顧專任教職員之安置與職涯重新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經教育部核定停招系所之專任教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自停招起三學年度內提出申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自停招起一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及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之專任職員(自 109 學年度起三年內提出申請)。
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依法屆齡退休者。
(二)教育部派軍訓教官。
(三)違反教師法，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中之教師。
(四)申請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前已屆滿六十四歲。
- 第 3 條 本辦法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退職金之生效日為 02 月 01 日或 08 月 01 日，請於生效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專任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者，請於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第 4 條 本辦法之資遣申請案件，教師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職員由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 第 5 條 教職員自願申請退休、資遣及離職者，須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有關規定審議通過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教師自願資遣者，並應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同意。
- 第 6 條 經本校審核通過，且經教育部、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台灣銀行公教保險處同意辦理退休、資遣及離職者，依下列標準發給優惠退職金：
在本校任職期間，服務每滿一年(不含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發給優惠退職金 1 個月月俸(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服務年資按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 第 7 條 前條優惠退職金，於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後，無申訴或爭訟情事及完成學校離校手續者，於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後第二個月發給。
- 第 8 條 依本辦法核准退休、資遣及離職者，如尚於聘期期間，免除教師聘約之賠償責任。
- 第 9 條 未於期限內提出者，本校得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資遣。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優惠退職金申請書

收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本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退休、資遣或 離職生效日	年 月 日
申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優退金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薪資帳號		
本校任職起 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他校任職	學校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法令依據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5 條或第 22 條規定。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辦理。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附件二) 本校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優惠退休金新臺幣_____元。		
校區主任			
副校長			
校長			

附件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放棄安置聲明書

本人_____所屬康寧大學_____（單位），

因個人職涯規劃願意申請學校優惠退職金並放棄學校輔導遷調或介聘，依教師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提出

年 月 日起自願資遣 退休 離職。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